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本部聯絡窗口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函轉陸委會同年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有關前開陸委會函摘要如下：

(一) 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將與「強化公職人員赴陸港澳管理新制案」併同辦理宣導及準備，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提供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使用。

(二) 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

1、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如旨揭查核人員範圍表，其中教育類別包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等21類「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理銓敘審定之

總收文　114/09/22
1140038675

編制內舊制職員）。

2、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施行後，以每半年為期，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11月30日以前，作為實施督考期程（相關列管表格式及辦理方式將由本部另函通知）。

(三) 針對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應配合辦理如下：

1、各該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並造冊列管（包含職員、聘僱人員、駐衛警；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同時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本部（相關列管表格式、報送方式及期程將由本部另函通知）。

2、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政風單位（或實際辦理政風業務相關單位）於前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應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並由廉政署統籌督導。

3、前開報送之列管情形，請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115年1月1日起，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辦理。

三、配合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旨揭會議紀錄及相關人員法規主管機關規劃方式辦理。有關依本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部分，請依函附「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如有疑義，請按人員類別洽詢相關聯絡窗口瞭解。

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師資培

育及藝術教育司 114/09/22 07:46:1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D015276_1_15155838165.pdf、114D015276_2_15155838165.pdf、114D015276_3_15155838165.pdf、114D015276_4_15155838165.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一、依陸委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依陸委會函略以：

(一)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正式施行前請各機關就業管用人依據（法規、契約等）有需檢討修正處，儘速完成，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二)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各機關派駐人員且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

1140087465 收文日期:114/08/18

證或居住證，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

三、本案請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監督）機關，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例如：財政部國庫署）或單位（例如：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15 16:16:2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397558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3000000A114040097101-1.pdf、A43000000A114040097101-2.pdf、A43000000A114040097101-3.pdf）

主旨：檢送本會本(114)年7月28日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違反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又依本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設有戶籍，按其法律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文，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

1140020026

二、為落實總統國安17項因應策略，本會於本年初會同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以現職軍公教核心人員為優先對象進行專案查核，並於本年6月底前辦理完成。另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明(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請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知各機關(構)學校知悉，並於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正式施行前，就業管用人依據(法規、契約等)有需檢討修正處，儘速完成，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各機關派駐人員且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

正本：中央研究院、司法院人事處、銓敘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港澳蒙藏處、人事室、政風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12 11:51:13

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陸委會 1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副主任委員文傑　　紀錄：蔡易珍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 會議結論

一、 討論事項一：「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建議表

決議：

（一）後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詳如附表。

（二）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文字修正為「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法律依據修正為:依法官法進用。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如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工友、駕駛，或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等)，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定有終止契約之法定事由，不配合查核是否具中共身分證件(不具結)非終止契約之事由，建議於僱傭契約中載明，在新聘或有職務變動需要重新簽約時，應由當事人協助確認自己不具中共身分證件。

（四）關於持有中共居住證部分，因現行兩岸條例，尚未就持有中共居住證訂有限制規定，而行政院通函禁止所屬現職軍公教人員持有中共

居住證(並請行政院以外機關參考辦理)，屬內部行政管理，難以作為限制公務人員送審之依據，惟仍有要求公務人員不得領有中共居住證之必要，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下稱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1.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因渠等可能有違反政府法令疑慮，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2.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二、 討論事項二：本案宣導及準備期

決議：

(一) 本案與「強化公職人員赴陸港澳管理新制」案，併同辦理宣導及準備。

(二) 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圖卡、懶人包、相關參考資料等)提供各用人機關使用。

三、 討論事項三：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施行後不配合查核之效果

決議：

(一)有關各類人員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及提供各用人機關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督考運用之列管表，請陸委會洽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等有關機關，明確相關用語及格式，俾利執行。

(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建議配合高普考、地方特考等以每半年為期，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11月30日以前，作為實施督考期程，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請人事總處將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具結表)及列管表納入人事資料系統，俾各用人機關使用。

四、討論事項四：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

決議：

(一)各用人機關應持續關注未具結人員，並造冊列管，同時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各主管機關(例如各直轄市立、縣(市)立學校函報地方政府、各國立學校函報教育部、其他公立學校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等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並請各主管機關研提具體措施，督考各用人機關儘速完成查核。

(二)上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有違反法令規定領用中共身分證件之疑慮，各用人機關政風單位，應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

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三）上開報送之列管情形，為與常態化、制度化查核銜接，請各用人機關於115年1月1日起，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辦理。

陸、散會(上午11時50分)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

114.8.11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公	【職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 依法官法進用之人員。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聘用人員】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1. 新聘人員：不得簽訂聘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聘或改聘作業。
	【約僱人員】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1. 新僱人員：不得簽訂僱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僱或改僱作業。
	【駐衛警】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	新僱、移撥者：不予新僱、移撥。
	【約用人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初任、升任、調任等涉及締約或換約者：視同未完成簽約程序。
	【技工、工友、駕駛】 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	新僱、移撥或轉化者：不予新僱、移撥或轉化。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如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等)	建議由負責辦理提名、遴選程序之單位，於提名、遴選程序時確認。
	【總統特任或院長任命之政務人員】 (如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各院秘書長等)	建議由負責辦理任命程序之相關權責單位，於任命程序時確認。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等)	建議由負責辦理提名程序之相關權責單位，於提名程序時確認。
	【中研院人員】 ■查核對象包含： 1. 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2. 未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3.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任用之臨時人員。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時，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時，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各機關(構)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 ■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其範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	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包含如測量助理、清潔隊員等人員)】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查核。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
公(法人事業機構)	【國營事業所屬人員、公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公設(股)財團法人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5 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5 大機敏行政法人指：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科會	1. 新進人員(新約及換約):於聘用契約時明定應具結。 2. 現職人員：造冊列管。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國家太空中心、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教育	【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 1. 校長 2. 專任教師 3. 專任運動教練 4. 專任運動教練(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 5. 新制助教 6. 研究人員 7.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8.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9. 稀少性科技人員 10. 軍訓教官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12. 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3.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14.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15.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者) 16.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17.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18.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 19.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21. 學務創新人員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遴)選前，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遴)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現職人員:不接受查核者由各級學校造冊列管。
軍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由國防部造冊列管。
	【替代役】	由內政部造冊列管。

備註1：上表「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僅針對中共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1)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2)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備註2：「民選公職候選人」查核方式，俟中選會確認辦理方式後，再據以辦理。

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

114.09

序號	人員類別	用人依據	查核時點	不配合查核效果
1	公立大專校院校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參加校長遴選前	不得參加遴選
			各大學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報教育部或地方政府續聘校長時	不予聘任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參加連任、轉任及新任校長遴選前	不得參加遴選
		【國民中小學校校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參加徵聘(甄選)前	不得參加徵聘（甄選）
4	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5	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6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7	公立大學新制助教	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9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理銓敘審定之編制內舊制職員	*未來不再有新進人員情形，至現職人員前已完成專案清查	現職人員前於專案清查時不接受查核者，由各校自行造冊列管
1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甄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參加甄選(介聘)前	不得參加甄選(介聘)

序號	人員類別	用人依據	查核時點	不配合查核效果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介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		
		【國民中小學校專任教師介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例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12	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	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辦法、軍訓教官晉任校級各階職務推薦作業要點	參加軍訓教官遴選時(教育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參加晉任校級各階職務時	不得參加遴選及候選
13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辦法、軍訓教官晉任校級各階職務推薦作業要點		不得參加遴選及候選
1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15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聘任前	不予聘任
16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	聘任前	不予聘任

序號	人員類別	用人依據	查核時點	不配合查核效果
	研究人員	則		
17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締結僱用契約前	不予簽訂契約
18	公立大專校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非公務人員或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學生輔導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19	公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20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21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各類學校駐校藝術專業藝術團體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締結僱用契約時	不予簽訂合作契約
22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2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學校與專職族語老師訂定契約時	不予簽訂契約
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註:

1. 上表「 不配合查核效果 」 係針對不配合查核是否具有中國大陸地區戶籍、身分證、定居證及護照者。
2. 專任運動教練(含 92 年 2 月 8 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部分，請依運動部規劃方式辦理。

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施行後之本部聯絡窗口			
	人員類別	負責單位	聯絡窗口電話
1	公立大專校院校長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31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04-3706-1519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02-7736-7975
3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4	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5	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6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772
7	公立大學新制助教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8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9	公立大專校院自行遴用之職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592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04-3706-1516
10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04-3706-1521
			04-3706-1520
	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02-7736-7976
1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04-3706-1161
12	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37
13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04-3706-1315
1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02-7736-7484
15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6133
16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6133
17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	02-7736-6133
18	公立大專校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28
19	公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86
20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10
21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各類學校駐校藝術專業藝術團體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02-7736-6226
22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02-7736-7871
2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04-3706-1252
2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04-3706-1373

【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陸委會嚴正澄清，常態化查核絕不是半年查一次，明年元旦起只有新任或職務異動時，才需配合人事報到程序具結

114 年 10 月 4 日

大陸委員會今（4）日表示，部分媒體及人士混淆視聽，對外散佈政府未來每半年要清查一次軍公教是否申領持有中共戶籍、身分證、護照、定居證、居住證等假訊息，企圖製造軍公教系統內部不安，挑動對立。政府提出嚴正澄清，自明年元旦起實施的常態化清查，只有在新任或職務異動時，才需配合人事單位填寫調查具結書，從來都沒有每半年就要查核一次的規劃。

陸委會強調，依照兩岸條例規定，軍公教人員如果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持有中共身分證、定居證、護照，是違反兩岸條例的行為，將喪失台灣人民身分，當然也沒有資格擔任政府職務。用具結來聲明自己沒有雙重身分，可說是想要在政府機關工作的基本條件。

陸委會感謝全國軍公教同仁，本次作業受到全體軍公教同仁極高度配合，展現了遵守國家法令與對國家忠誠的團結一心。少數人散佈假訊息挑動社會紛擾，不會得逞。